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26年8月17日起增加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国新证券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代码简称	基金名称
159106	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690	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700	国泰CS2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880	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880	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一、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区科六街10号6楼606-3室
 客服电话：010-80000000
 网址：www.xscc.com.cn
 二、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虹口区四川北路1819号嘉盛大厦15-20层
 客服电话：400-888-0888
 网址：www.guotai.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通过超额申购、场外申购和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信息，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华夏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创业板两年定开混合
基金代码	1000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20日

赎回截止日 2026年8月20日

2.申购赎回: 华夏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8月20日起至2026年9月21日（含当日），投资者可在本开放期间通过场外、场内申购和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本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申购或赎回期间发生不可抗力，证券/期货交易场所发生异常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封闭期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期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费率限制

投资者在场外申购时，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3.2赎回费率限制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除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场内和场外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6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1.2%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8%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其前端申购费率在上述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1折优惠，具体优惠费率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产品、商业养老保险等第三支柱养老金保险相关业务，如将来出现新的养老金产品，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其他公告将符合条件养老金客户纳入。非养老金客户申购本基金时，其申购费率适用上述申购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管理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申购赎回限制

4.1申购份额限制

投资者在场外赎回时，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少于1.00份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0份的，在赎回时须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场外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份额、赎回金额或赎回后在代销机构网站（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在场外赎回时，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为100份的整数倍。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对于场内赎回的基金份额，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限制

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场内和场外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天数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以上（含）-30天以内	0.75%
30天以上（含）-360天以内	0.5%
360天以上（含）	0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30天/天，收取的赎回费金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30天不满9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90天不满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期长于180天（含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方式。本基金每次开放日为封闭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两年后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年度无对应日期，则取该年对应日期的最后一日。在年度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时，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期间的开放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实行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实行场外赎回业务。

本基金自封闭期开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其长度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点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不可用于基金申购或赎回或其他申购赎回业务且该申购赎回业务无法按照封闭期与开放期的约定进行，开放期可以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导致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中止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期间结束之日下一个工作日止，顺延计算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变更和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支持开放转换业务。

6.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展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7.场内销售机构

7.1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支持申购、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各地的投资理财中心以及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赎回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9407228
 传真：010-89066028
 （2）北京西二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环路西便门99号海国际中心1号楼一层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221188
 传真：010-82523196
 （3）北京东直门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安泰东里绿地中国朝园103（100102）
 电话：010-64708888
 传真：010-64702330
 （4）北京西二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安泰东里绿地中国朝园103（100102）
 电话：010-64708888
 传真：010-64702330
 （5）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0520661
 传真：021-50520687
 （6）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力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7）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中路2号金陵饭店大堂商务楼30层A1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616
 传真：025-84733028
 （8）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万象城银泰2701室-01（310020）
 电话：0571-89716610
 传真：0571-89716610
 （9）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5号6901房自编A单元（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0）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69872542
 7.2场内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icbc.com.cn	95588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ocm.com	95566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5559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ticbank.com	95558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pdb.com.cn	96228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b.com.cn	95561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k.com	95555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com.cn	95568
9	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psbc.com	95580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pingan.com	95511-3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bcb.com	95574
12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jzq.com	96302
1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jsbchina.cn	96319
14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xmib.com	400-858-8888
15	深圳市前兰德证券投资管理有限	www.nwz-nandc.com	400-096-1195982
16	江苏天丰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ianfeng-fund.com	025-89346166
17	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gwvcfund.com/	0851-88400765
18	泰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莱州）	www.taifund.com	400-890-8858
19	北京高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guohuafund.com	96065-4
20	博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www.bosonwealth.com	4000105668
21	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fund.com.cn	400-100-8888
22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821-8339
23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lfund.com	400-678-7887
2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	96021
2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wbuy.com.cn	400-700-9685
26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om	95188-8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斯达克100ETF，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8月17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收敛，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其中，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25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一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具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流动性状况、估值误差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认知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风险、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走势，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投资风险等级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7日

金鹰丰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金鹰丰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27272，B类份额：027273，C类份额：027274，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凭证公告【2026】1259号文注册募集。本基金自2026年7月13日起公开发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7月21日发布公告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调整为了2026年8月21日。

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本基金实际情况募集情况和以《金鹰丰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金鹰丰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8月21日提前至2026年8月17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6年8月17日，2026年8月18日起不接受申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暂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斯达克科技ETF，申购代码：15986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8月14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88元/份，收盘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312元/份，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lc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具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

中欧瑾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7日	
基金名称	中欧瑾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瑾添混合
基金代码	01339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瑾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瑾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1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17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8月17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7月27日发布公告，自2026年7月27日起本中欧瑾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单日基金规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50万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8月17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关于基金规模限制：自2026年8月17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 关于基金规模限制：自2026年8月17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7日

太平嘉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7日	
基金名称	太平嘉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嘉裕债券
基金代码	0241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太平嘉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太平嘉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1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1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8月17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太平嘉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拆分结果及恢复相关业务的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发布《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拆分业务公告》，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科创半导体，申购代码：501099）自2026年8月11日起恢复基金份额拆分业务，基金份额拆分为1:3，现将拆分结果及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拆分结果

(1)拆分比例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按照按1:3的比例进行拆分，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分为3份。

(2)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基金份额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量×3

(3)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拆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总额。

二、拆分结果

本次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6年8月14日）止，本基金在登记机构构建本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权益登记在册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拆分并变更登记。本基金本次的份额拆分“拆分权益登记日”的拆分前基金份额，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本次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拆分当日，即2026年8月14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经基金管理人复核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162,295,000.00份，经本基金管理人复核并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162,295,000.00份，经本基金管理人复核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162,295,000.00份，经本基金管理人复核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162,295,000.00份。

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资产净值情况，自2026年8月17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和指定交易场所的基金资产净值查询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二、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制

自2026年8月17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200万份调整为600万份。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三、拆分结果

本次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6年8月14日）止，本基金在登记机构构建本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权益登记在册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拆分并变更登记。本基金本次的份额拆分“拆分权益登记日”的拆分前基金份额，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本次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拆分当日，即2026年8月14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经基金管理人复核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162,295,000.00份，经本基金管理人复核并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162,295,000.00份，经本基金管理人复核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162,295,000.00份，经本基金管理人复核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162,295,000.00份。

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资产净值情况，自2026年8月17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和指定交易场所的基金资产净值查询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四、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制

自2026年8月17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200万份调整为600万份。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证券代码:680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9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洁特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1.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

2.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

3.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

4.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

5.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

6.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

7.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

8.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

9.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

10.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

11.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

12.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

13.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

14.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

15.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

16.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

17.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

18.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

19.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

20.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

21.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

22.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

23.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

24.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

25.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

26.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

27.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

28.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

29.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

30.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

31.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

32.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

33.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

34.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

35.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

36.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

37.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

38.回售选择权行使期间为自2026年8